舊唐書/卷19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隱逸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九十三
列傳第一百四十三　列女

► 突厥上

女子稟陰柔之質，有從人之義。前代誌貞婦烈女，蓋善其能以禮自防。至若失身賊庭，不汙非義；臨白刃而慷慨，誓丹衷而激發；粉身不顧，視死如歸，雖在壯夫，恐難守節，窈窕之操，不其賢乎！其次梁鴻之妻，無辭偕隱，共姜之誓，不踐二庭，婦道母儀，克彰圖史，又其長也。末代風靡，貞行寂寥，聊播椒蘭，以貽閨壺，彤管之職，幸無忽焉！

李德武妻裴氏

李德武妻裴氏，字淑英，戶部尚書、安邑公矩之女也。性婉順有容德，事父母以孝聞。適德武，經一年而德武坐從父金才事徙嶺表。矩時為黃門侍郎，奏請德武離婚，煬帝許之。德武將與裴別，謂曰：「燕婉始爾，便事分離，方遠投瘴癘，恐無還理。尊君奏留，必欲改嫁耳，於此即事長訣矣！」裴泣而對曰：「婦人事夫，無再醮之禮。夫者，天也，何可背乎！守之以死，必無他志！」因操刀欲割耳自誓，保者禁之，乃止。

裴與德武別後，容貌毀悴，常讀佛經，不御膏澤。李氏之姊妹在都邑者，歲時朔望，必命左右致敬而省焉。裴又嘗讀《烈女傳》，見稱述不改嫁者，乃謂所親曰：「不踐二庭，婦人常理，何為以此載於記傳乎？」後十餘年間，與德武音信斷絕。矩欲奪其志。時有柳直求婚，許之。期有定日，乃以翦刀斷其髮，悲泣絕粒。矩不可奪，乃止。德武已於嶺表娶爾硃氏為妻，及遇赦得還，至襄州，聞裴守節，乃出其後妻，重與裴合。生三男四女。貞觀中，德武終於鹿城令，裴歲餘亦卒。

楊慶妻王氏〈獨孤師仁乳母王氏附〉

楊慶妻王氏，世充兄之女也。慶即隋河間王弘之子。大業末，封邨王，為滎陽太守。後陷於世充。世充以兄女妻之，授管州刺史。及太宗攻圍洛陽，慶謀背世充，欲與其妻俱來歸國。妻謂慶曰：「鄭國以妾奉箕帚於公者，所以結公心耳。今既二三其行，負恩背義，自為身謀，妾將奈何？若至長安，則公家之婢耳！願送至東都，公之惠也。」慶不聽。伺慶出後，謂侍者曰：「唐兵若勝，我家則戚。鄭國無危，吾夫又死，進退維谷。何以生焉？」乃飲藥而卒。慶既入朝，官至宜州刺史。

時又有獨孤武都，謀叛王世充歸國，事覺誅死。武都子師仁，年始三歲，世充以其年幼不殺，使禁掌之。乳母王氏，號蘭英，請髡鉗，求入保養，世充許之。蘭英撫育提攜，備盡筋力。時喪亂年饑，人多餓死，蘭英扶路乞丐捃拾。遇有所得，便歸與師仁；蘭英唯啖土飲水而已。後詐采拾，乃竊師仁歸於京師。高祖嘉其義，下詔曰：「師仁乳母王氏，慈惠有聞，撫鞠無倦，提攜遺幼，背逆歸朝。宜有褒隆，以錫其號。可封永壽郡君」。

楊三安妻李氏

楊三安妻李氏，雍州涇陽人也。事舅姑以孝聞。及舅姑亡沒，三安亦死，二子孩童，家至貧窶。李晝則力田，夜紡緝，數年間葬舅姑及夫之叔侄兄弟者七喪，深為遠近所嗟尚。太宗聞而異之，賜帛二百段，遣州縣所在存恤之。

魏衡妻王氏

魏衡妻王氏，梓州郪人也。武德初，薛仁杲舊將房企地侵掠梁郡，因獲王氏，逼而妻之。後企地漸強盛，衡謀以城應賊。企地領眾將趨梁州，未至數十里，飲酒醉臥。王氏取其佩刀斬之，攜其首入城，賊眾乃散。高祖大悅，封為崇義夫人，舍衡同賊之罪。

樊會仁母敬氏

樊會仁母敬氏，字像子，蒲州河東人也。年十五，適樊氏，生會仁而夫喪，事舅姑姊姒以謹順聞。及服終，母兄以其盛年，將奪其志。微加諷諭，便悲恨嗚咽，如此者數四。

母兄乃潛許人為婚，矯稱母患以召之。凡所營具，皆寄之鄰里。像子既至，省母無疾，鄰家復具肴善，像子知為所欺，佯為不悟者。其嫂復請像子沐浴。像子私謂會仁曰：「吾不幸孀居，誓與汝父同穴。所以不死者，徒以我母羸老，汝身幼弱。今汝舅欲奪吾志，將加逼迫，於汝何如！」會仁失聲啼泣。像子撫之曰：「汝勿啼。吾向偽不覺者，令汝舅不我為意。聞汝啼，知吾覺悟，必加妨備，則吾難為計矣！」會仁便佯睡，像子於是伺隙攜之遁歸。中路，兄使追及之，將逼與俱返。像子誓以必死，辭情甚切，其兄感嘆而止。後會仁年十八病卒，時像子母已終。既葬，像子謂其所親曰：「吾老母不幸，又夫死子亡，義無久活。」於是號慟不食，數日而死。

絳州孝女衛氏

絳州孝女衛氏，字無忌，夏縣人也。初，其父為鄉人衛長則所殺。無忌年六歲，母又改嫁，無兄弟。及長，常思復仇。無忌從伯常設宴為樂，長則時亦預坐，無忌以磚擊殺之。既而詣吏，稱父仇既報，請就刑戮。巡察大使、黃門侍郎褚遂良以聞，太宗嘉其孝烈，特令免罪，給傳乘徙於雍州，並給田宅，仍令州縣以禮嫁之。

濮州孝女賈氏

孝女賈氏，濮州鄄城人也。年始十五，其父為宗人玄基所害。其弟強仁年幼，賈氏撫育之，誓以不嫁。及強仁成童，思共報復，乃俟玄基殺之；取其心肝，以祭父墓。遣強仁自列於縣，司斷以極刑。賈氏詣闕自陳己為，請代強仁死。高宗哀之，特下制賈氏及強仁免罪，移其家於洛陽。

鄭義宗妻盧氏

鄭義宗妻盧氏，幽州范陽人，盧彥衡之女也。略涉書史，事舅姑甚得婦道。嘗夜有強盜數十人，持杖鼓噪，逾垣而入，家人悉奔竄，唯有姑獨在室。盧冒白刃往至姑側，為賊捶擊之，幾至於死。賊去後，家人問曰：「群兇擾橫，人盡奔逃，何獨不懼？」答曰：「人所以異於禽獸者，以其仁義也。昔宋伯姬守義赴火，流稱至今。吾雖不敏，安敢忘義！且鄰里有急，尚相赴救，況在於姑，而可委棄！若萬一危禍，豈宜獨生！」其姑每嘆云：「古人稱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雕也，吾今乃知盧新婦之心矣！」貞觀中卒。

劉寂妻夏侯氏

劉寂妻夏侯氏，滑州胙城人，字碎金。父長雲，為鹽城縣丞，因疾喪明。碎金乃求離其夫，以終侍養。經十五年，兼事後母，以至孝聞。及父卒，毀瘠殆不勝喪，被髮徒跣，負土成墳，廬於墓側，每日一食，如此者積年。貞觀中，有制表其門閭，賜以粟帛。

楚王靈龜妃上官氏

楚王靈龜妃上官氏，秦州上邽人。父懷仁，右金吾將軍。上官年十八，歸於靈龜，繼楚哀王後。本生具存，朝夕侍奉，恭謹彌甚。凡有新味，非舅姑啖訖，未曾先嘗。經數載，靈龜薨。及將葬，其前妃閻氏，嫁不逾年而卒，又無近族，眾議欲不舉之。上官氏曰：「必神而靈，寧可使孤魂無托！」於是備禮同葬，聞者莫不嘉嘆。服終，諸兄姊謂曰：「妃年尚少，又無所生，改醮異門，禮儀常範，妃可思之。」妃掩泣對曰：「丈夫以義烈標名，婦人以守節為行。未能即先犬馬，以殉溝壑，寧可復飾妝服，有他志乎！」遽將刀截鼻割耳以自誓，諸兄姊知其志不可奪，嘆息而止。尋卒。

楊紹宗妻王氏

楊紹宗妻王氏，華州華陰人也。初，年二歲，所生母亡，為繼母鞠養。至年十五，父又征遼而歿。繼母尋亦卒。王乃收所生及繼母屍柩，並立父形像，招魂遷葬訖，廬於墓側，陪其祖父母及父母墳。永徽中，詔曰：「故楊紹宗妻王氏，因心為孝，率性成道。年迫桑榆，筋力衰謝。以往在隋朝，父歿遼左，招魂遷葬，負土成墳，又葬其祖父母等，遏此老年，親加板築。痛結晨昏，哀感行路。永言志行，嘉尚良深。宜標其門閭，用旌敏德。」賜物三十段、粟五十石。

于敏直妻張氏

于敏直妻張氏，營州都督、皖城公儉之女也。數歲時父母權有疾，即觀察顏色，不離左右，晝夜省侍，宛若成人。及稍成長，恭順彌甚。適延壽公於欽明子敏直。初聞儉有疾，便即號踴自傷，期於必死。儉卒後，兇問至，號哭一慟而絕。高宗下詔，賜物百段，仍令史官錄之。

冀州女子王氏

冀州鹿城女子王阿足者，早孤，無兄弟，唯姊一人。阿足初適同縣李氏，未有子而夫亡。時年尚少，人多聘之。為姊年老孤寡，不能舍去，乃誓不嫁，以養其姊。每晝營田業，夜便紡績，衣食所須，無非阿足出者，如此二十餘年。及姊喪，葬送以禮。鄉人莫不稱其節行，競令妻女求與相識。後數歲，竟終於家。

樊彥琛妻魏氏

樊彥琛妻魏氏，楚州淮陰人。彥琛病篤，將卒，魏泣而言曰：「幸以愚陋，托身明德，奉侍衣裳，二十餘載。豈意釁妨所招，遽見此禍。同入黃泉，是其願也。」彥琛答曰：「死生常道，無所多恨。君宜勉勵，養諸孤，使其成立。若相從而死，適足貽累，非吾所取也。」彥琛卒後，屬李敬業之亂，乃為賊所獲。賊黨知其素解絲竹，逼令彈箏。魏氏嘆曰：「我夫不幸亡歿，未能自盡，苟復偷生。今爾見逼管弦，豈非禍從手發耶？」乃引刀斬指，棄之於地。賊黨又欲妻之，魏以必死自固。賊等忿怒，以刃加頸，語云：「若不從我，即當殞命。」乃厲聲罵曰：「爾等狗盜，乃欲汙辱好人，今得速死，會我本志。」賊乃斬之，聞者莫不傷惜。

鄒保英妻奚氏〈古玄應妻高氏附〉

鄒保英妻奚氏，不知何許人也。萬歲通天年，契丹賊李盡忠來寇平州。保英時任刺史，領兵討擊。既而城孤援寡，勢將欲陷。奚氏乃率家僮及城內女丁相助固守。賊退，所司以聞，優制封為誠節夫人。

時有古玄應妻高氏，亦能固守飛狐縣城，卒免為突厥所陷。下詔曰：「頃屬默啜攻城，咸憂陷沒。丈夫固守，猶不能堅，婦人懷忠，不憚流矢；由茲感激，危城重安。如不褒升，何以獎勸！古玄應妻可封為徇忠縣君。」

宋庭瑜妻魏氏

宋庭瑜妻魏氏，定州鼓城人，隋著作郎彥泉之後也。世為山東士族。父克己，有詞學，則天時為天官侍郎。魏氏善屬文。先天中，庭瑜自司農少卿左遷涪州別駕。魏氏隨夫之任，中路作《南征賦》以敘志，詞甚典美。開元中，庭瑜累遷慶州都督。初，中書令張說年少時為克己所重，魏氏恨其夫為外職，乃作書與說，敘亡父疇昔之事，並為庭瑜申理，乃錄《南征賦》寄說。說嘆曰：「曹大家《東征》之流也。」庭瑜尋轉廣州都督，

道病卒。魏氏旬日亦殞，時人莫不傷之。

崔繪妻盧氏

崔繪妻盧氏，幽州范陽人也，為山東著姓。祖幼孫，常州刺史。父獻，有美名，則天時歷鸞臺侍郎、文昌左丞。天授中為酷吏來俊臣所陷，左遷西鄉令而卒。

繪早終，盧既年少，諸兄常欲嫁之。盧輒稱病固辭。盧亡姊之夫李思沖，神龍初為工部侍郎，又求續親。時思沖當朝美職，諸兄不之拒。將婚之夕，方以告盧；盧又固辭不可，仍令人防其門。盧謂左右曰：「吾自誓久已定矣！」乃夜中出自竇中，奔歸崔氏，髮面盡為糞穢所汙。宗族見者皆為之垂淚。因出家為尼，諸尼欽其操行，皆尊事之。開元中，以老病而卒。

奉天縣竇氏二女

奉天縣竇氏二女伯娘、仲娘，雖長於村野，而幼有志操。住與邠州接界。永泰中，草賊數千人，持兵刃入其村落行剽劫，聞二女有容色，姊年十九，妹年十六，藏於巖窟間。賊徒擬為逼辱，乃先曳伯娘出，行數十步，又曳仲娘出，賊相顧自慰。行臨深谷，伯娘曰：「我豈受賊汙辱！」乃投之於谷。賊方驚駭，仲娘又投於谷。谷深數百尺，姊尋卒；仲娘腳折面破，血流被體，氣絕良久而蘇，賊義之而去。京兆尹第五琦感其貞烈，奏之；詔旌表門閭，長免丁役，二女葬事官給。京兆尹曹陸海著賦以美之。

盧甫妻李氏〈王泛妻裴氏〉

原武尉盧甫妻李氏，隴西成紀人也。父瀾，永泰元年春任蘄縣令。界內先有草賊二千餘人。瀾挺身入賊，結以誠信，賊並降附，百姓復業者二百餘家。時曹升任徐州刺史，知賊降，領兵掩襲。賊得脫後，入縣殺瀾。瀾將被殺，從父弟渤，詣賊救瀾，請代兄死。瀾又請留弟，弟兄爭死。瀾女盧甫妻，又泣請代父死。並為賊所害，宣慰使、吏部侍郎李季卿以節義聞。

又有尉氏尉王泛妻裴氏，儀王傅巨卿之女也。素有容範，為賊所俘，賊逼之。裴曰：「吾衣冠之子，當死即死，終不苟全一命，受汙於賊。」賊脅之以兵，逼之以罵，裴堅力抗之。賊怒，乃支解裴氏，至死不屈。季卿亦以狀跡聞。

詔曰：「鄭州原武縣尉盧甫亡妻李氏、汴州尉氏縣尉王泛亡妻裴氏等，懿範傳家，柔明植性；頃因寇難，克彰義烈。或請代父死，表因心之孝；或誓逐夫亡，標難奪之節。宜膺贈律，俾光休美。李氏可贈孝昌縣君，裴氏可贈河東縣君，仍編入史冊。」瀾、渤亦贈官秩。

鄒待徵妻簿氏

鄒待徵妻簿氏。待徵，大歷中為常州江陰縣尉，其妻為海賊所掠。薄氏守節，出待徵官誥於懷中，托付村人，使謂待徵曰：「義不受辱。」乃投江而死。賊退潮落，待徵於江岸得妻屍焉。江左文士，多著節婦文以紀之。

李湍妻

李湍妻。湍，吳元濟之軍人也。元和中，淮南未平，湍心懷向順，乃急渡澠河，東降烏重胤。其妻遂為賊束縛在樹，臠而食之，至死，叫其夫曰：「善事烏僕射。」觀者義之。至是，重胤以其事請列史冊。十三年，憲宗下詔從之。

董昌齡母楊氏

董昌齡母楊氏。昌齡常為泗州長史，世居於蔡。少孤，受訓於母。累事吳少誠、少陽，至元濟時，為吳房令。楊氏潛誡曰：「逆順之理，成敗可知，汝宜圖之。」昌齡志未果，元濟又署為郾城令。楊氏復誡曰：「逆黨欺天，天所不福。汝當速降，無以前敗為慮，無以老母為念。汝為忠臣，吾雖歿無恨矣！」及王師逼郾城，昌齡乃以城降，且說賊將鄧懷金歸款於李光顏。憲宗聞之喜，急召昌齡至闕，直授郾城令、兼監察御史，仍賜緋魚。昌齡泣謝曰：「此皆老母之訓。」憲宗嗟嘆良久。元濟囚楊氏，欲殺之，而止者數矣。蔡平，楊氏幸無恙。元和十五年，陳許節度使李遜疏楊氏之強明節義以聞，乃封北平郡太君。

韋雍妻蘭陵縣君蕭氏

韋雍妻蕭氏。雍，故太子賓客。張弘靖鎮幽州日，奏授觀察判官，攝監察御史。時屬朝廷制置未備，幽州俗本兇悍，尤不樂文儒為主帥，賓佐習於常態，忿其變通，議論不密，

卒然起亂。雍時家亦從劫，蕭氏聞難號呼，專執夫袂，左右格去，以死不從。及雍臨刃，蕭氏涕而告曰：「妾不幸年少，義不苟活；今日之事，願先就死！」執刃者斷其臂而殺雍，蕭氏詞氣不撓，雖兇悍圜視，無不嗟嘆。其夕，蕭氏亦卒。太和六年，節度使楊志誠表明其事，因降敕追封蘭陵縣君。

衡方厚妻昌縣君程氏

衡方厚妻程氏。方厚，太和中任邕州都督府錄事參軍，為招討使董昌齡誣枉殺之。程氏力不能免，乃抑其哀，如非冤者。昌齡雅不疑慮，聽其歸葬。程氏故得以徒行詣闕，截耳於右銀臺門，告夫被殺之冤。御史臺鞫之，得實，諫官亦有章疏，故昌齡再受譴逐。

程氏，開成元年降敕曰：「乃者吏為不道，虐殺爾夫，詣闕申冤，徒行萬里，崎嶇逼畏，濱於危亡。血誠即昭，幽憤果雪，雖古之烈婦，何以加焉！如聞孤孀無依，晝哭待盡，俾榮祿養，仍賜疏封。可封武昌縣君，仍賜一子九品正員官。」

女道士李玄真

女道士李玄真，越王貞之玄孫。曾祖珍子，越王張六男也。先天中得罪，配流嶺南。玄真祖、父，皆亡歿於嶺外。雖曾經恩赦，而未昭雪。玄真進狀曰：「去開成三年十二月內得嶺南節度使盧鈞出俸錢接措，哀妾三代旅櫬暴露，各在一方，特與發遣，歸就大塋合祔。今護四喪，已到長樂旅店權下，未委故越王墳所在，伏乞天恩，允妾所奏，許歸大塋。妾年已六十三，孤露家貧，更無依倚。」詔曰：「越王事跡，國史著明，枉陷非辜，尋已洗雪。其珍子他事配流，數代漂零，不還京國。玄真弱女，孝節卓然，啟護四喪，綿歷萬里；況是近族，必可加恩。行路猶或嗟稱，朝廷固須恤助。委宗正寺、京兆府與訪越王墳墓報知。如不是陪陵，任祔塋次卜葬。其葬事仍令京兆府接措，必使備禮。葬畢，玄真如願住京城，便配咸宜觀安置。」

孝女王和子〈鄭神佐女附〉

孝女王和子者，徐州人。其父及兄為防秋卒，戍涇州。元和中，吐蕃寇邊，父兄戰死，無子，母先亡。和子時年十七，聞父兄歿於邊上，被髮徒跣縗裳，獨往涇州。行丐取父兄之喪，歸徐營葬。手植松柏，剪髮壞形，廬於墓所。節度使王智興以狀聞，詔旌表之。

又大中五年，兗州瑕丘縣人鄭神佐女，年二十四，先許適馳雄牙官李玄慶。神佐亦為官健，戍慶州。時党項叛，神佐戰死，其母先亡，無子。女以父戰歿邊城，無由得還，乃剪髮壞形，自往慶州護父喪還，至瑕丘縣進賢鄉馬青村，與母合葬。便廬於墳所，手植松檜，誓不適人。節度使蕭楸以狀奏之曰：「伏以閭里之中，罕知禮教，女子之性，尤昧義方。鄭氏女痛結窮泉，哀深《陟岵》，投身沙磧，歸父遺骸，遠自邊陲，得還閭里。感《蓼莪》以積恨，守丘墓以誓心。克彰孝理之仁，足厲貞方之節。」詔旌表門閭。

贊曰：政教隆平，男忠女貞。禮以自防，義不苟生。彤管有煒，蘭閨振聲。《關雎》合《雅》，始號文明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